

中共辽宁省纪委驻辽宁省 教育厅纪律检查组文件

辽纪驻教〔2017〕13号



中共辽宁省纪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组关于做好 在职教师教师节期间廉洁自律工作的通知

各市教育局，省属各高校，厅直属各事业单位：

今年9月10日是我国第33个教师节。在党的十九大即将召开之际，各地区（单位）要认真组织好教师节的各项活动，全面宣传党的十八大以来，在习近平总书记教育思想指引下，教师工作取得的新成绩、新进展，教师队伍呈现的新形象、新风貌，努力形成尊师重教的良好社会风气。同时，要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当好学生的“引路人”，营造良好的师生关系和风清气正的社会环境，为实现“两个一百年”奋斗目标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

国梦多做贡献。

一、坚持标准，切实维护人民教师的良好形象

全省教育系统的各级党组织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，开展对本地区本单位在职教师的警示教育，严格遵守有关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“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”的“四有”标准严格要求自己，在三尺讲台上，努力践行“做学生锤炼品格的引路人，做学生学习知识的引路人，做学生创新思维的引路人，做学生奉献祖国的引路人。”努力建设一支师德高尚、业务精湛、结构合理、充满活力的高素质教师队伍，为贯彻落实“立德树人”做出更大贡献。

二、牢记使命，切实培养更多有用的智慧人才

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加强正面引导，搞好宣传教育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，“一个人遇到好老师是人生的幸运，一个学校拥有好老师是学校的光荣，一个民族源源不断涌现出一批又一批好老师则是民族的希望。”希望各级教师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，在本职岗位上尽职尽责、尽心尽力，把自己的本职工作与国家发展、民族振兴结合起来，静下心来教书，潜下心来育人，做到全员育人、全程育人、全方位育人，切实培养出更多有用的智慧人才。

三、廉洁自律，切实形成良好的社会风气

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主要负责同志，是党风廉政建设的第一责任人，要切实履行好教育管理的第一职责，加强

教师国家责任感和社会使命感的教育，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当好学生的“引路人”。教师在道德生活中的任何瑕疵，都会对学生的道德成长产生错误的影响；教师在价值观方面的偏颇，直接影响到学生内心正确价值信念的形成。因此，要教育引导教师主动拒绝学生及学生家长的各种金钱、卡物的馈赠，鼓励家长学生以积极向上的方式表达对教师的良好祝愿和真情实感；教师要弘扬高尚师德，淡泊名利、言传身教，真正做到自尊、自强、自省、自律，用高尚的道德情操引领学生全面发展，把自己的聪明智慧奉献给祖国的未来，努力做一名受学生爱戴、让人民满意的教师。

中共辽宁省纪委驻辽宁省教育厅纪检组

2017年9月5日

